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

项目编号：XYZC-2023TP01

采购人：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五章 谈判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采购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

二、项目编号：XYZC-2023TP01

三、采购人：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旬邑县政务大厅六楼

联系方式：029-34421699

四、采购代理机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旬邑县财政局四楼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胡雯

联系方式：029-34420688

五、谈判内容和要求

车辆（七座 8 辆）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采购预算：454400 元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查询提供截图。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投标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八、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1、领取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2、标书售价：免费

3、发售地点：旬邑县北大街财政局办公楼四楼政府采购中心

注：1、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自带U盘拷贝文件电子版。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本次投标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以及电子版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3日14:30

3、开标时间：2023年7月13日14:30

4、开标地点：咸阳市长安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二、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旬邑县政务大厅六楼 联系方式：029-3442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咸阳市旬邑县财政局四楼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29-34420688
3	监督部位：旬邑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采购
5	项目编号：XYZC-2023TP01
6	采购预算： 454400 元
7	谈判内容及要求： 面包车（七座 8 辆） （详见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

	<p>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查询提供截图。</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1、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投标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p>
9	<p>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30天。</p>
10	<p>响应文件份数：</p> <p>本次投标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以及电子版一份（U盘拷贝，电子版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需一致。谈判响应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p>

11	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3日14:30 2、开标时间：2023年7月13日14:30 3、开标地点：咸阳市长安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12	代理服务费： 免费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2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

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十）供应商所有承诺事项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级公告·>更正公告】；

(四)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谈判报价采取两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作为最后评审的依据。

(四)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 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谈判响应文件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谈判响应文件应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在每页底部标明页码，并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鼓励双面打印，书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及供应商名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2、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一）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拆封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接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格式填写）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三）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后，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宣布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四）谈判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 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 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出现下列情形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当面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编写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编写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6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无效响应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谈判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基本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申请退出谈判。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按其投标无效处理。

7、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定义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

9、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由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其他

（一）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座位数	7 座
2	能源类型	汽油
3	长*宽*高(mm)	≥4420*1685*1770
4	环保标准	国 VI
5	最大功率(kW)	≥73
6	最大扭矩(N·m)	≥140
7	发动机	≥99 马力
8	变速箱	≥5 档
9	最高车速(km/h)	≥155
10	轴距(mm)	≥2720
11	前轮距(mm)	≥1420
12	后轮距(mm)	≥1440
13	油箱容积(L)	≥48
14	排量(mL)	≥1480
15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
16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17	颜色	白色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

(三) 质保期：验收合格，原厂 3 年或 10 万公里质保。

(四)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四、运输

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赔偿。

五、质量保证

1、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2、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3、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本次采购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5、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1、货物到达甲方 1 日内，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进行验货，发生费用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2、经现场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清点备品、备件及资料，签署验收证明单据。

七、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一份、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四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四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X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七、特定资格要求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X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二、技术服务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有人像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描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有国徽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描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正___副**。

六、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谈判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大写：

备注：“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样表）

单位：元（保留到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小计							

备注：1、本表“小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栏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本声明函未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按照无效声明对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旬邑县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名 称 _____（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